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因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或“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宣亚国际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宣亚国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宣亚国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宣亚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奉佑生、廖洁鸣、侯广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常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客常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远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客远达”）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欢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客欢众”）（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蜜莱坞 48.24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宣亚国际，股票代码：300612）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4 月 25 日、5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34、2017-036）。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

别于5月17日、5月24日、6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48、2017-052)。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064、2017-066、2017-068)。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073、2017-074、2017-075)。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086、2017-087、2017-093、2017-094、2017-095、2017-096、2017-098、2017-099、2017-101、2017-102、2017-103、2017-104、2017-105、2017-106、2017-107、2017-108)。

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获得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5日披露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与奉佑生、廖洁鸣、侯广凌、映客常青、映客远达和映客欢众签署《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0.3.5条的约定调整为：“除非经各交易方一致同意继续实施本次交易，若截至2017年11月10日，甲方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协议自动终止；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再履行，各方均不因协议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上述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奉佑生、廖洁鸣、侯广凌、映客常青、映客远达、映客欢众签署《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0.3.5条的约定调整为：“除非经各交易方一致同意继续实施本次交易，若截至2017年12月15日，甲方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协议自动终止；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再履行，各方均不因协议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上述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终止协议》、《关于<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即“十五年期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即“三年期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本协议，若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动终止，

各方均不因协议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各方就继续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事宜进行沟通和协商，综合考虑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推进实施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承诺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宣亚国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僚俊

吴娟

周樾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5日